

证券代码：832405 证券简称：圣锋物联 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:00 至 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05	圣锋物联	2023 年 11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区 7-2 号公司办公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贾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(公告编

号：2023-023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杨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提名魏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提名衣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提名陈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签到登记。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;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;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, 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区 7 栋-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芳（董事会秘书），联系电话：13942660345，联系传真：0411-87517050，联系地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区 7 栋-2 号公司会议室，邮政编码：11663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